**五原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对五原抗战纪念园进行维修加固**

**及增加供暖设施的批复**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: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对五原抗战纪念园进行维修加固及增加供暖设施的请示》(五政退发〔2023〕12号)已收悉。为做好抗战纪念园设施建设保护工作，进一步弘扬烈士大无畏的革命精神，

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，经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对五原抗战纪念园进行维修加固及增加供暖设施的请示》，要按照经济适用原则对抗战纪念园景观水系、供热系统、上下水等设施设备实施维修、加固及提档升级工程。

二、你局要抓紧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，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标等相关手续；严格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，及时发现和处理现场安全隐患，确保工程手续完善、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。

三、你局要积极对接上级有关部门，争取项目资金予以支持，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四、你局要以此次整修工作为契机，建立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，提升抗战纪念园设施管护能力和水平。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3日